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朔人社发〔2021〕120号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0日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廉洁政府，切实加强人社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在依法实施执法检查时，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实施执法检查应坚持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稳步推进的原则，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除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外，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检查。

第四条 为加强对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相关行政科室和事业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负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被检查单位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实施细则和年度计划并贯彻落实，

做好检查结果运用、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等工作。其他相关行政科室或事业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执法检查的组织实施、检查资料记录、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许可事项，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检查事项清单，实现各项行政执法事项全覆盖。清单主要包含抽查事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内容。依据行政权力清单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人员由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和劳动保障监察员构成，所有随机抽查事项共用一个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被检查单位名录库涵盖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全部管理对象。应包含主体名称、被检查事项、联系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由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相关行政科室或事业单位配合建立，并根据行政管理职能及服务对象变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各执法科室或事业单位在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在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随机抽查计划，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公布实施。抽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

第九条 各执法科室或事业单位根据年度计划，制定具体检查实施方案（含抽查项目、实施时间、抽查目的、执法人员数量、被检查单位数量、执法检查方式、保密要求以及检查结果运用等），提出启动抽查工作申请，领导小组批准，组织抽取被检查单位、检查人员。相关科室、事业单位参与，经由现场参加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第十条 实施检查时，由申请检查科室或事业单位组织有关人员根据检查比例和频次等要求，从被检查单位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结果应做好登记。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不同执法科室对同一企业实施检查时，有条件的应当实行联合检查。对上级机关已纳入抽查计划的，不再安排随机抽查；对上级机关本年度已抽查过的单位，原则上不再列入当年抽查名单。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一条 各执法科室或事业单位在开展执法检查时一律通过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官网组织实施，所有执法检查事项办理情况要全程录入系统，同时做好抽查过程书面记录，连同相关纸质材料及时归档。

第十二条 各执法科室或事业单位要及时将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单位的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执法检查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在局官方网站

进行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健全被检查对象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其社会信用记录。

第十三条 所有参与“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工作纪律和有关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检查工作，履行相关职责，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廉洁执法。对违纪违法工作人员按照相关纪律和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0日

朔人社发〔2021〕150号

室公发保职科金封吹票费代大市撤撤